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工作职责，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公司2018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所发生的担保是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合理利用所需要，其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公司的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允，并及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 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完善相关内控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现状符合有关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内控的现状。

五、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鉴于公司2018年度通过股份回购方式实现分红占公司2018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率为368.10%；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以及发展投资的后续资金需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对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年度报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聘任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条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未发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工作人员作为公司审计机构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有试图影响其独立审计的行为；公司支付的审计费用是合理的。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七、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系满足日常经营所需，为正常经营行为，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 关于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为相关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相关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是上市公司内部主体间的担保，系正常经营行为，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决策、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 关于使用临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临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临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临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十、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将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公司将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

十一、 关于2019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计划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围绕公司金属和油品贸易主营业务进行，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价格波动风险为目的，以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具有一定的必要性。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计划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同意公司本次申请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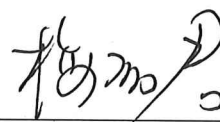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金文洪



李 敏



梅丽君